

# 浙江省“三改一拆”（违建别墅 清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整改拆办〔2023〕5号

## 关于立即开展涉及安全隐患违法建筑再排 查再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切实消除违法建筑安全隐患，用更强力度、从更大范围、以更高质量组织开展存在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治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立即开展涉及安全隐患违法建筑再排查再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整治范围与重点

（一）整治范围：涉及安全隐患的所有违法建筑。

（二）整治重点：1.涉及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违法建筑。

（1）涉及城乡人员密集、公共安全的生产经营类自建房的违

法建筑；（2）违法加高加层、违法改扩建等涉及自建房的违法建筑；2.涉及加工制造类企业（作坊）和园区的违法建筑（厂房）、违章搭建；3.涉及消防安全的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的违法建筑、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的违法建筑；4.涉及城市建设安全的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结构布局和侵占燃气用地的违法建筑；5.违法搭建的临时工棚；6.涉及危化品作业、存放的违法建筑。

## 二、时间安排

（一）整治工作从文件印发之日起即刻开展，按照“边排摸、边整治、边验收”的工作思路，坚持同步实施、立查立改。

（二）各市“三改一拆”办每季度将加盖公章的排查清单及汇总表报省“三改一拆”办备案（附件1、2）。在排查过程中，应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受时段限制。2023年11月1日前将各县（市、区）的总结材料及处置汇总表报省“三改一拆”办备案（附件3）汇总报省“三改一拆”办。

（三）2023年11月起，省“三改一拆”办将对全省涉及安全隐患的违法建筑再排查再整治工作进行抽查、总结，对整治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进行通报。

## 三、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涉及安全隐患违法建筑再排查再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树牢安全发

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各级“三改一拆”办要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落实工作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红线底线，为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进一步提高整治质量。深入开展涉及安全隐患违法建筑底数再摸排，发现一处，入库一处，确保相关据录入及时、信息准确、完整有效，决不允许出现瞒报、漏报和弄虚作假问题，坚决杜绝“两本账”。

（三）进一步强化舆论宣传。各地要广泛宣传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等法律法规，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违法建筑的危害性、整治的必要性和违法违规行为后果的严重性，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进一步严肃考核问责。各地要将安全隐患违法建筑整治纳入“无违建”创建、动态管理等考核中。对因违法建筑导致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实行考核一票否决。省“三改一拆”办不定期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对工作开展积极、治理成效显著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安全隐患久治不决的，或搞“表面整治”“敷衍整治”的，予以约谈、警告或通报批评。

- 附件：1. 县（市、区）安全隐患违法建筑排查清单  
2. 县（市、区）安全隐患违法建筑排查汇总表  
3. 县（市、区）安全隐患违法建筑处置汇总表

浙江省“三改一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联系人：蒋勇根，电话：0571—88007039）

附件 1

## \_\_\_\_\_县（市、区）安全隐患违法建筑排查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或 业主）姓名	地址	房屋基本情况										隐患 问题	整治 类型	整治意见 （整改 措施）	整改完 成时限	是否 已整 治完 成	
			建设年 代或时 间	地 类	违建 类型	违法建 筑面积	违法占 地面积	建筑结 构类型	楼层 数	是否营 业场所	企业类 别	有无 证照						
1																		
2																		
3																		
4																		
5																		
6																		
...																		

注：1.地址需要精确到门牌号填写；2.业主姓名填写户主；3.建设年代尽量精确到年月；4.地类填写：建设用地、农用地、其他用地；5.违建类型填写：土地违法、规划违法、双违；6.建筑结构类型填写：砖混（土坯），钢结构、框架结构、底部框架上部砖混结构；7.企业类别按照主营业务填写；8.隐患问题填写：消防安全隐患、建筑安全隐患、其他；9.整治类型填写（可多选，填写数字即可）：（1）加工制造类小微企业；（2）人员密集场所、施工现场和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3）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和侵占燃气用地；（4）涉及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区；（5）临时施工棚；（6）“四无”企业





---

浙江省“三改一拆”（违建别墅清查整治）  
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

2023年4月19日印发